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重訴字第753號

原　　告　文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文玲
訴訟代理人　許英傑律師
　　楊靜榆律師
　　彭之麟律師
被　　告　豐聖洋酒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艾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9 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,241,080 元，及自民國108 年3 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2,081,000 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106 年3 月27日起向原告購買紅酒共1,466 瓶，買賣價金合計7,481,080 元，惟被告收受紅酒後僅給付124 萬元，尚有6,241,080 元之價金未清償，為此，爰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上開價金等語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6,241,080 元，及自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08 年3 月29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㈡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僅提出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狀辯稱：就原告之主張尚有疑義等語。

三、按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，均應負舉證之責，

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，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，即不得不更舉反證。原告於起訴原因已有相當之證明，被告對渠主張，如抗辯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，則被告對渠反對之主張，亦應負證明之責，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。若被告於抗辯事實並無確實證明方法，僅以空言爭執者，當然認定其抗辯事實之非真正，而應為被告不利益之裁判。原告主張被告對其負有上開買賣價金債務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出貨單、發票、通話紀錄、通訊軟體截圖等件為證（見司促卷第15至37頁），核屬相符，自堪信為真。而被告雖於異議狀抗辯就原告之主張尚有疑義，惟既未具體陳述有何爭執，復未舉證以實其說，其抗辯自難可採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買賣價金金額及自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08年3月29日，見司促卷第61頁）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經核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黃愛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曉雁